附件2

考生疫情防控指引

考生应当服从和配合疫情防控要求和面试现场的组织工作。省外考生可依据自身情况提前来浙做好准备。“健康码”为绿码但出现相关症状的考生，应当主动到定点医院检测排查。考前个人生活起居和乘坐交通工具，应注意防疫措施。

一、符合以下情形的，可参加面试

（一）“健康码”为绿码，考前14天未经过疫情中、高风险地区且健康状况正常，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37.3℃以下）的，可参加面试。“健康码”为绿码但近14天有外省区行程记录的考生，需提供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材料。

（二）“健康码”为绿码的考生，但在考前14天内出现相关症状，应及时向区人事考试中心报告。区人事考试中心要指定专人定期追踪了解其转归和检测情况。距考试时间8-14天的，可视情采取居家观测或到定点医院检测排查；距考试时间1-7天的，应早到定点医院检测排查，经检测排查无异常方可参加面试。

（三）“健康码”非绿码的考生、以及考前14天内有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（境）外旅居史但无相关症状的考生，须提供考前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（或既往血清特异性IgG抗体检测阳性）的证明材料，方可参加面试。

（四）“健康码”非绿码的考生，以及考前14天内有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（境）外旅居史且有相关症状的考生，须在我省定点医院进行诊治，并提供考前7天内2次（间隔24小时以上）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材料，方可参加面试。

（五）考生为既往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及密切接触者，应当主动向区人事考试中心报告。除提供考前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材料外，还须出具肺部影像学检查无异常的证明，方可参加面试。

二、有以下情形的，将影响参加面试

（一）按以上规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但无法提供的，不得参加面试。

（二）仍在隔离治疗期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，以及集中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，原则上不得参加面试。

（三）入场检测时“健康码”为绿码但体温37.3℃以上，或考试中发现相关症状的，经现场医务人员检测排查，视隔离或就诊的不同处置，确定禁止面试、隔离面试，或是终止面试。

三、做好个人相关准备工作

（一）申领健康码。考生须在提前申领浙江“健康码”。可通过两种途径申请办理。一是登录“浙里办”APP，进入首页“健康码专区”，在“浙江健康码申领”栏目下选择对应城市办理；二是支付宝首页搜索“浙江健康码”，选择对应城市办理。其中：

1.已注册“浙里办”APP或支付宝账号的用户，按照提示填写健康信息并作出承诺后，即可领取浙江健康码。

2.持有外省（市）健康码，且未申领浙江健康码的用户，通过“浙里办”APP首页-“健康码专区”-“跨省互认健康码申领”，无需填写信息即可领取跨省互认健康码。

3.自境外入浙（返浙）人员，通过“浙里办”APP首页-“健康码专区”-“国际健康码申领”，输入手机号、验证码后即可领取国际健康码。

（二）申领“行程卡”，微信小程序“国务院客户端”—疫情防控行程卡；

（三）健康状况申报和诚信承诺。考生打印准考证时，应同步打印填写疫情防控承诺书。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、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，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需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接受处理。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健康检疫、询问、查询、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，自负责任。在打印准考证后至开考前，如果有旅居史、接触史、相关症状出现等变化的，须向报考单位进行申报。

（四）自备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。在候考室门口入场时，提前戴好口罩，打开手机上的“健康码”及“通讯行程码”，出示身份证、准考证和疫情防控承诺书方可入场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考生应按规定或监考人员的要求佩戴口罩，如有不戴后果自负。一是通过候考室入口时、候考期间上厕所时应戴口罩。二是在面试期间出现相关症状，须戴口罩。

（二）要服从现场防疫检测和考务管理。从规定通道，自觉配合完成检测流程后进入考点。进考点后在规定区内活动，考后及时离开。如有相应症状或经检测发现有异常情况的，要按规定服从“不得参加面试”、“安排到备用面试室”或“就诊”等相关处置。